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956,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黎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肖剑波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951,838	99.9934	3,325	0.0042	1,800	0.0024

- 2、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77,951,838	99.9934	3,325	0.0042	1,800	0.0024

3、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951,838	99.9934	3,325	0.0042	1,800	0.0024

4、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950,038	99.9911	3,325	0.0042	3,600	0.0047

5、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950,538	99.9917	2,825	0.0036	3,600	0.004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938,838	99.9767	10,025	0.0128	8,100	0.010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917,638	99.9495	31,225	0.0400	8,100	0.0105

8、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936,138	99.9732	7,425	0.0095	13,400	0.0173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945,038	99.9847	3,325	0.0042	8,600	0.0111

1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816,887	99.8203	3,325	0.0042	136,751	0.1755

11、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941,238	99.9798	3,325	0.0042	12,400	0.0160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941,138	99.9797	9,225	0.0118	6,600	0.0085

1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947,438	99.9877	3,925	0.0050	5,600	0.007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9,762,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38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04,154	99.7714	2,825	0.1005	3,600	0.1281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99,340	98.7296	2,825	0.5585	3,600	0.7119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04,8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189,078	99.9375	3,325	0.0406	1,800	0.0220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189,078	99.9375	3,325	0.0406	1,800	0.0220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189,078	99.9375	3,325	0.0406	1,800	0.0220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187,278	99.9155	3,325	0.0406	3,600	0.0439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8,187,778	99.9216	2,825	0.0345	3,600	0.0439
6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176,078	99.7788	10,025	0.1223	8,100	0.0989
7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8,154,878	99.5201	31,225	0.3811	8,100	0.0989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	8,173,378	99.7459	7,425	0.0906	13,400	0.1635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182,278	99.8545	3,325	0.0406	8,600	0.1050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8,054,127	98.2905	3,325	0.0406	136,751	1.6689
11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178,478	99.8081	3,325	0.0406	12,400	0.1513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178,378	99.8069	9,225	0.1126	6,600	0.0805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84,678	99.8838	3,925	0.0479	5,600	0.06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0、12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9、11、13 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上述议案 5-13 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丁、苗梦舒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